

证券代码：872696

证券简称：绿友农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作出主体：其他（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贵环罚字 [2025] 012 号）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广西对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对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4年12月9日，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广西对比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广西对比生产原料(糖蜜)泄露至厂区雨水收集管网。经调查、核实，广西对比于2024年12月6日将糖蜜从糖蜜塑料罐内转移到铁罐时洒落至地面，员工用水冲洗地面，导致含糖蜜废水流入厂区内雨水井再从厂区雨水井流入厂区外雨水井，最终流入贵港市粤桂产业园区马尿河。

贵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贵港市城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广西对比厂区外雨水井内废水进行监测，据监测报告（编号:WT2024120901）显示，广西对比厂区外雨水井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分别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限值。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2023版)》规定，对广西对比作出如下决定：

1. 广西对比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广西对比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2. 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39600.0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金额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行政处罚事件，广西对比在上述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指出问题后，积极对相关情况进行整改，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吸取本次行政处罚的教训，加强内部管理，加强相关人员学习培训，严厉杜绝违规操作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贵环罚字〔2025〕012号）

广西绿友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